# 法律服务合同样本

来源：网友投稿 作者：小六 更新时间：2025-05-15

*法律服务合同样本（通用8篇）法律服务合同样本 篇1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因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法律服务合同样本（通用8篇）

**法律服务合同样本 篇1**

　　委托方（甲方）：

　　受托方（乙方）：

　　甲方因公司改制事项，委托乙方律师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议，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执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之委托，指派 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二、乙方律师根据甲方要求，认真负责地完成甲方委托事项，并向甲方作书面或口头汇报结果。

　　三、甲方必须如实向乙方律师叙述委托事项背景情况并提供乙方律师所需的各方面材料；如甲方叙述或提供材料有捏造事实、弄虚作假，乙方有权终止合同，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四、根据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按下列规定收取交纳费用：

　　1、甲方向乙方预交律师费 万元，甲方应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将上述费用支付给乙方，逾期则乙方有权中止合同；

　　2、 元律师费中的 万元系律师从事非诉讼调查（如果必要）、代表职工或企业与有关部门谈判（如果有）、向相关当事人发送律师函（如果必要）的固定代理费用。

　　3、 元律师费中的 万元系预收费用，凡律师在提供法律服务工作中产生的\'差旅费、住宿费、文印打字费、通讯费、餐饮费，凭发票在 万元中进行支付；凡在提供非诉讼法律服务过程中发生了必要的诉讼（如果有），双方协商另立合同，代理费再从 万元剩余余额中支付。

　　五、如甲方无故终止履行委托合同，律师费不予退回；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律师费全部退还甲方。

　　六、一方要求变更合同内容，须经对方同意。

　　七、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成之日终止。

　　八、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九、本合同履行地为受托方所在地。

　　委托方：

　　受托方：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合同样本 篇2**

　　甲方：乙方：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

　　地址：地址：

　　电话：电话：

　　邮箱：邮箱：

　　传真：传真：

　　甲方因事宜，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特聘请乙方提供专项法律服务，并代为办理该项工作中的有关法律事务。现依据我国《合同法》、《律师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以资各方诚信履行。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

　　第二条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执业律师为甲方办理合同第一条所列服务事项；

　　2、乙方律师应当勤勉、尽责，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服务，并应甲方要求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4、乙方律师在本合同期内，对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5、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个人隐私、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条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真实、完整、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本次委托事项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服务事项提出明确、合法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约定的律师费；

　　4、甲方指定电话：为乙方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乙方律师；

　　第四条律师费用及支付方式

　　根据《北京市律师服务收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之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采用计件收费□按比例收费□方式，甲方在签定本合同日内应向乙方支付律师费 元人民币。

　　第五条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工作费用。

　　第六条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依据法律规定追究乙方的相应责任。

　　乙方不得无故解除本合同。甲方的`委托事项违法、利用律师提供的服务从事违法活动、甲方故意隐瞒与案件有关的重要事实、甲方无正当理由拖欠律师费等情况除外。

　　甲方不支付律师费、工作费用，或者非因乙方律师过错要求变更、终止合同的，乙方已收取的律师费不予退还，且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未付的律师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甲方还须按照逾期金额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情势变更

　　乙方律师在办理委托事项的过程中，如发现案件的实际情况与本合同签订前甲方提供的信息以及材料不符，由此造成乙方律师的工作量增加，甲乙双方应当另行协商增加律师费。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发生争议，应先行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九条合同的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委托事项完结为止。

　　第十条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第十一条补充条款

　　甲方：乙方：

　　签约代表：签约代表：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合同样本 篇3**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

　　鉴于：甲方因购买房屋，需委托乙方提供法律服务，故此，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购房专项法律服务合同，合同如下：

　　第一条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为甲方购买房屋提供法律服务。

　　第二条　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法律服务，每项服务按次收费，每次不超过半个工作日：

　　1.乙方在乙方办公地为甲方审查购房合同，并提出法律意见，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2.乙方与甲方共同参与购房合同谈判，视谈判结果出具法律意见，供甲方参考，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3.乙方应甲方要求，调查买房所涉房产公司主体资格的合法性，甲方向乙方缴纳服务费\_\_\_\_\_\_\_\_\_元/次;

　　4.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其它法律服务：\_\_\_\_\_\_\_\_\_。

　　第三条　乙方必须认真依法保护甲方合法权益。

　　第四条　甲方应当向乙方如实提供办理专项法律事务的相关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若甲方不积极提供相关材料，或弄虚作假等情况，有权终止服务，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五条　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依约所收费用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合同，乙方依约所收费用不予退还。

　　第六条　根据甲乙双方协议，甲方应向乙方缴纳法律服务费总额\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其中差旅费\_\_\_\_\_\_\_\_\_元，于本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交清。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样本 篇4**

　　(以下简称甲方)因 一事，委托湖北枫园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乙方)的律师为代理人，经双方协商，订立下列条款，共同遵照履行：

　　一、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　　　　　　　　 　律师(助理律师)为甲方的代理人。

　　二、乙方律师必须切实维护甲方合法权益。

　　三、甲方必须向律师提供真实的证据和材料。乙方接受委托后，发现甲方捏造事实，弄虚作假的，有权终止代理，所收代理费不予退还。

　　四、如乙方无故终止履行合同，代理费全部退还甲方;如甲方无故终止委托，代理费不予退还。

　　五、甲方委托乙方的服务范围及权限：

　　六、甲方应于本合同签字生效后及时向乙方缴纳代理费人民币/港币/美金 元。律师在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过程所支出的办案费用，包括差旅费、出差补贴、交通费、鉴定费、翻译费、资料费、复印费、通讯费及其他必要开支的费用均由甲方负担。

　　七、双方因履行本代理合同发生争议，由武汉仲裁委员会仲裁。

　　八、其他约定：

　　九、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委托代理法律事务完成时止。

　　十、如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条款，需再行协议。

　　甲方： 乙方：湖北枫园律师事务所

　　时间： 年 月 日 时间： 年 月 日

**法律服务合同样本 篇5**

　　甲 方：

　　乙 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的有关规定，甲方聘请乙方的律师担任 专项法律服务。

　　甲、乙双方按照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一致，立此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乙方的服务范围

　　乙方律师针对专项法律事务提供服务内容包括：

　　1、解答法律咨询、依法提供建议或者出具律师意见书;

　　2、协助草拟、制定、审查或者修改合同、章程等法律文书;

　　3、应甲方要求，参与磋商、谈判，进行法律分析、论证;

　　4、受甲方委托，签署、送达或者接受法律文件;

　　5、应甲方要求，就甲方已经面临或者可能发生的纠纷，进行法律论证，提出解决方案，出具律师函，发表律师意见，或参与非诉讼谈判、协调、调解;

　　6、代理甲方在行使在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权益时，所涉及得经济、民事、知识产权、劳动、行政、刑事等必须进入诉讼或者仲裁法律程序的专案代理事务。

　　7、办理双方商定的其他法律事务。

　　未经双方协商同意，乙方的服务范围不包括甲方控股、参股的子公司，异地分支机构和其他关联企业的法律事务。

　　第二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委派 律师作为甲方专项法律顾问。甲方同意上述律师指派其他律师配合完成专项法律顾问工作，但乙方更换律师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应取得甲方认可;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第一条第一款所列法律事务;

　　3、乙方律师应当以其依据法律作出的判断，尽最大努力维护甲方利益;

　　4、乙方律师应当在取得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后，及时完成委托事项，并应甲方要求汇报工作进程;

　　5、乙方律师在担任法律顾问期间，不得为甲方员工个人提供任何不利于甲方的咨询问题;

　　6、乙方律师在涉及甲方的对抗性案件或者交易活动中，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担任与甲方具有法律上利益冲突的另一方的法律顾问或者代理人;

　　7、乙方律师对其获知的甲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非由法律规定或者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8、乙方对甲方业务应当单独建档，应当保存完整的工作记录，对涉及甲方的原始证据、法律文件和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当全面、客观、及时地向乙方提供与法律事务有关的各种情况、文件、资料;

　　2、甲方应当为乙方律师办理法律事务提出明确、合理的要求;

　　3、甲方应当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和工作费用;

　　4、甲方指定 为专项法律顾问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通知专项法律顾问律师;

　　5、甲方有责任对委托事项作出独立的判断、决策，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定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四条 法律顾问费

　　乙方的前期法律顾问费为四万元人民币。自本合同生效后三日内甲方向乙方先支付25000万元，20xx年3月1日前支付15000万元。

　　乙方的后期律师费，在甲方之一或共同取得公司的营业执照、税务证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公章、财务章及公司财务账本和其他财产的控制权，并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后，以公司名义签订《专项法律服务协议》，从追回的公司财产中按照15%的比例在执行完毕3日内支付。 本合同终止后或者提前解除的，应当由双方书面确认并结清有关费用。

　　第五条 工作费用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代理事项所发生的下列工作费用，应当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费用;

　　2、北京市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资料费、长途通讯费等，由甲方支付乙方工作费用壹万元包干使用，20xx年3月1日前付清。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同意，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担任甲方专项法律顾问律师的;

　　2、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的;

　　3、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1、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2、甲方有捏造事实、伪造证据或者隐瞒重要情节等情形，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3、甲方逾期不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的。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提供第一条规定的法律服务或者违反第二条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部分或者全部已付的法律顾问费。

　　乙方律师因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损失，或违反第二条第5-8项规定的义务之一的，乙方应当通过其所投保的执业保险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支付法律顾问费或者工作费用，或者无故终止合同，乙方有权要求甲方 支付未付的法律顾问费、未报销的工作费用以及延期支付的利息。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律师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等法律。 甲乙双方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提交仲裁时该会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甲乙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自20xx年1月26 日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合同的期限

　　本合同的期限原则为贰年，但甲方所在的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依法重整并恢复正常经营或解散和清算，本协议自行终止，但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决定可以续签专项法律顾

　　问合同，或经甲方介绍，乙方与北京古虎数码娱乐科技有限公司另行签订专项(或常年)法律顾问合同。

　　本合同期满后，甲方交办的法律顾问工作延续进行的，甲方应当按照实际延续时间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

　　第十一条 通知和送达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首页所列明的地址、传真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甲方：

　　代表：

　　时间：

　　乙方： 代表： 时间：

**法律服务合同样本 篇6**

　　房地产项目法律服务协议书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因房地产项目经营开发需要，特聘请乙方为其整个项目经营开发提供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要求指派熟知房地产行业又熟知工程建设行业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法律规定的律师担任甲方的经济、法律顾问，以维护甲方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合法权益。

　　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要求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

　　乙方同意甲方的要求，指派该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并配之以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二、双方约定：受聘律师须为甲方提供如下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

　　1.根据项目开发进展，完善甲方参与的三方合资合同、章程;

　　2.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前期动迁及市政配套合同的完善、修改;

　　3.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招标标书的制定，参加甲方审查投标文件并为评标、决标提供法律意见;

　　4.代表甲方与工程承包方洽谈，草拟、修改工程承包合同，使之达到可正式签约条件;

　　5.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承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6.代表甲方审查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信誉及队伍素质和履约能力，审查、确定工程分包合同;

　　7.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分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8.督促、检查甲方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履约资料的积累、保管工作;

　　9.协助甲方审查工程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资料，协助处理因工程质量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_\_\_\_\_\_\_\_\_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联系;

　　10.协助甲方控制工程造价，审查工程量增减的支付依据，协助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上海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联系;

　　11.参加甲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协助甲方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12.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部分或全部楼宇出售、出租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协调甲方与市土地批租管理部门的联系，以便在甲方需要并符合条件时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签订补地价合同;

　　协助甲方办理楼宇外销批准手续;

　　协助甲方起草《购房须知》、《楼字预订合同》、《楼宇预售合同》、协助甲方办理境内外购房银行按揭手续，起草与此有关的法律文件;

　　代理甲方向购房业主出具工程进度、质量等符合预收楼款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如甲方需要，代为监管预售楼宇价款，使购房业主增强信心，减少风险;

　　如甲方需要，代办购房业主的楼宇预、销售公证;

　　如甲方需要，代理购房业主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协助甲方组织预、销售展示、交易活动，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三、法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双方商定，甲方对上述律师服务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

　　律师服务报酬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期限为：

　　第一次：本合同签约后10天内，支付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二次：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1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三次：工程施工结构封顶后工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第四次：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10天内，支付剩余的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四、上述由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构成的各法律关系如遇有争议并引起纠纷，乙方须代理甲方全权处理，其费用另行计算。

　　五、乙方及受聘律师可根据法律服务工作项目及有关要求，安排有关律师或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务，具体工作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应确保服务质量，确保所有合同和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

　　七、如因乙方的工作疏忽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律师服务收费的10倍即人民币\_\_\_\_\_\_\_\_\_元。

　　具体赔偿办法按乙方提供的《律师承办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过错责任有限赔偿试行办法》执行。

　　该试行办法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甲方须按期支付律师报酬，如支付逾期，以应付款千分之一/每天支付逾期的违约金。

　　如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直至中止合同。

　　九、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各种有关书面材料，如实向律师阐明情况，如因甲方提供材料虚假不实或有重大错误，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十、甲方承诺如乙方在提供上述法律服务中认真负责、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报酬外，另给以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元的奖励。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所有法律服务时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年\_\_\_\_月\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样本 篇7**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因房地产项目经营开发需要，特聘请乙方为其整个项目经营开发提供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要求指派熟知房地产行业又熟知工程建设行业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法律规定的律师担任甲方的经济、法律顾问，以维护甲方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合法权益。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要求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乙方同意甲方的要求，指派该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并配之以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二、双方约定：受聘律师须为甲方提供如下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

　　1.根据项目开发进展，完善甲方参与的三方合资合同、章程;

　　2.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前期动迁及市政配套合同的完善、修改;

　　3.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招标标书的制定，参加甲方审查投标文件并为评标、决标提供法律意见;

　　4.代表甲方与工程承包方洽谈，草拟、修改工程承包合同，使之达到可正式签约条件;

　　5.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承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6.代表甲方审查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信誉及队伍素质和履约能力，审查、确定工程分包合同;

　　7.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分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8.督促、检查甲方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履约资料的积累、保管工作;

　　9.协助甲方审查工程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资料，协助处理因工程质量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_\_\_\_\_\_\_\_\_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联系;

　　10.协助甲方控制工程造价，审查工程量增减的支付依据，协助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上海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联系;

　　11.参加甲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协助甲方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12.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部分或全部楼宇出售、出租(境内外)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协调甲方与市土地批租管理部门的联系，以便在甲方需要并符合条件时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签订补地价合同;

　　(2)协助甲方办理楼宇外销批准手续;

　　(3)协助甲方起草《购房须知》、《楼字预订合同》、《楼宇预售合同》、(楼字出售合同》、《房屋管理、使用、维修公约》、《楼宇出租合同》等楼宇预、销售或出租法律文件;

　　(4)协助甲方办理境内外购房银行按揭手续，起草与此有关的法律文件;

　　(5)代理甲方向购房业主出具工程进度、质量等符合预收楼款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6)如甲方需要，代为监管预售楼宇价款，使购房业主增强信心，减少风险;

　　(7)如甲方需要，代办购房业主的楼宇预、销售公证;

　　(8)如甲方需要，代理购房业主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9)协助甲方组织预、销售展示、交易活动，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三、法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双方商定，甲方对上述律师服务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律师服务报酬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期限为：

　　(1)第一次：本合同签约后10天内，支付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2)第二次：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1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3)第三次：工程施工结构封顶后工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4)第四次：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10天内，支付剩余的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四、上述由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构成的各法律关系如遇有争议并引起纠纷，乙方须代理甲方全权处理，其费用另行计算。

　　五、乙方及受聘律师可根据法律服务工作项目及有关要求，安排有关律师或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务，具体工作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应确保服务质量，确保所有合同和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

　　七、如因乙方的工作疏忽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律师服务收费的10倍即人民币\_\_\_\_\_\_\_\_元。具体赔偿办法按乙方提供的《律师承办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过错责任有限赔偿试行办法》执行。该试行办法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甲方须按期支付律师报酬，如支付逾期，以应付款千分之一/每天支付逾期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直至中止合同。

　　九、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各种有关书面材料，如实向律师阐明情况，如因甲方提供材料虚假不实或有重大错误，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十、甲方承诺如乙方在提供上述法律服务中认真负责、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报酬外，另给以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元的奖励。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所有法律服务时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房地产项目法律服务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应甲方的聘请，乙方指派律师组成法律顾问组，为甲方开发的\_\_\_\_\_\_\_\_\_房地产项目(下称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顾问组成员及聘期

　　乙方指派\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律师组成法律顾问组，\_\_\_\_\_\_\_\_\_ 律师担任组长。

　　法律顾问组的聘期自\_\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本项目预计\_\_\_\_\_\_\_\_\_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结束。

　　二、法律顾问组提供法律服务的职责范围

　　法律顾问组向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起草、修改本项目前期拆迁合同;

　　2.参与本项目工程招投标事务，审查招投标文件;

　　3.审查、修改本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4.参与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洽谈、起草、修改;

　　5.审查、修改本项目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6.参与审查本项目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起草、修改工程分包合同;

　　7.审查、修改甲方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合同;

　　8.协助甲方控制工程造价、审查工程量增减的支付依据;

　　9.协助甲方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

　　10. 参加甲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协助甲方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11. 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12. 代办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公证事务，办理律师见证等非诉讼法律事务;

　　13. 接受甲方委托，办理本项目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三、法律顾问组的工作方式

　　1.甲、乙双方建立联系人制度，遇有需法律顾问办理的事务，由甲方填写《法律顾问组需办事项》，提前通知法律顾问到甲方处办理;法律顾问因故不能到甲方处办理时，乙方可临时指派其他律师代为办理。

　　2.在遇有需法律顾问集中办理的法律事务时，乙方指派专人到甲方处办公。甲方指定\_\_\_\_\_\_\_\_\_ 为法律顾问组的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_\_\_\_为联系人。

　　四、甲方为法律顾问组提供的工作条件

　　在法律顾问到甲方处办公时，甲方应为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法律顾问费的收取办法和结算方式

　　1.依据国家计委、司法部计价费(1997)286 号《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本协议签订时支付\_\_\_\_\_\_\_\_\_ 元，\_\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支付\_\_\_\_\_\_\_\_\_ 元。

　　2.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1-10项服务时，不另行收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本合同第二条第11项服务时，乙方在国家计委、司法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_\_\_\_\_\_\_\_\_%另行收取代理费。

　　3.法律顾问为办理甲方事务在\_\_\_\_\_\_\_\_\_ 市内所需的资料费、交通费、误餐补助费等项费用由乙方自理;赴\_\_\_\_\_\_\_\_\_以外的地区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补助费等项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双方责任

　　1.法律顾问组应勤勉尽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履行职务，并对所经办事务的合法性负责。因法律顾问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2.甲方应如实向法律顾问组叙述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法律顾问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2.甲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更换法律顾问：

　　(1 )法律顾问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 )因法律顾问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有意向法律顾问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的;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工作条件的;

　　(3 )甲方累计3 个月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违反本合同时，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 元。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项目结束时自行失效。本项目结束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项目法律服务合同范本2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房地产项目经营开发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以维护其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合法权益，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法律服务组成人员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相关房地产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结束时自行失效。项目结束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一)房地产投资开发法律事务

　　1.创设房地产项目公司

　　(1)为开发商提供政策法律可行性分析，协助开发商设立、组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权;

　　(2)起草设立公司的各类法律文件;

　　(3)协助申办公司设立的法律手续;

　　(4)起草公司各类规章制度。

　　2.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1)为开发商提供审慎调查，确认土地的法律属性及用途;

　　(2)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征用土地，起草征用土地的文件;

　　(3)参与征用费、青苗补偿费及付款期限的谈判，制作谈判的法律文件;

　　(4)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确认土地用途，并起草有关法律文件;

　　(5)帮助协调开发商与土地管理部门、原土地使用人的各种关系;

　　(6)协调与土地管理部门的关系，起草用地申请书，参与土地出让金额的谈判，帮助开发商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领《土地使用证》;

　　(7)协调与规划部门的关系，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通过行政裁决、诉讼等方式解决土地开发中的纠纷。

　　3.拆迁安置补偿

　　(1)协助确定委托拆迁单位，草拟、审核委托拆迁协议等文件;

　　(2)协助制定拆迁政策，草拟拆迁工作中需要的法律文件，包括拆迁安置文告，拆迁安置协议等;

　　(3)协助处理拆迁人与被拆迁户之间的纠纷;

　　(4)起草申领《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各类法律文件，协调开发商与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协助开发商申领《房屋拆迁许可证》　　(5)参与拆迁补偿与安置的谈判，起草审查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代理委托人进行仲裁、诉讼、行政裁决及协助强制拆迁;

　　(6)起草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的法律文件，申领《预售许可证》。

　　4.工程建设施工

　　(1)起草开工报告，整理申请开工的所有文件，并向建设管理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为项目尽早开工准备好全部法律手续;

　　(2)出具从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至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整体框架的法律意见书，其主要内容为：

　　①提出有利于工程质量的意见;

　　②降低成本的建议;

　　③分析该阶段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④提出规避风险的具体方案;

　　⑤工程履约管理;

　　(3)参与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工作小组，对可能中标的企业进行资格、资信审查，为此进行必要的调查;

　　(4)起草、审核招投标文件，监督招标工作程序;

　　(5)起草、参与签订建筑承发包合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监督合同的按时履行;

　　(6)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确保工程进度;

　　(7)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起草各类法律文件，协助开发商协调好与供电、自来水、电话、公安、卫生、环保等部门的关系;

　　(8)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房地产项目融资

　　(1)向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法律建议，说明以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或房地产实物抵押融资的法律可行性;

　　(2)与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谈判、草拟或审核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代办抵押登记手续、代办抵押权解除手续;

　　(4)办理抵押权实现时的抵押物处置手续，草拟、审核处置抵押物所需的法律文件。

　　6.物业管理

　　(1)协助设立或选聘与小区服务相符的物业管理公司，起草、审查与物业管理公司所签订的管理合同;

　　(2)起草、审核物业管理公约、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委托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起草、制订物业管理办法;

　　(4)协助开发商行使对公寓、小区的命名权、外墙和楼宇台的广告权，公共场地的改造权;

　　(5)协助物业管理公司组织业主大会，建立业主委员会，构建、理顺物业公司与全体业主及物业使用人的法律关系;　　(6)协助物业公司与各市政工程公司及各专业公司确定物业服务中的各项协作、管理、维护、保养、专项服务合同、协议关系。

　　(二)房地产交易法律事务

　　1.房地产预售、销售

　　(1)协助开发商获取预售、销售批准;

　　(2)参与按揭事宜的谈判，起草按揭协议及附件;

　　(3)参与委托销售事宜的谈判，起草委托销售合同，并调查、审核销售公司的资质、资信等情况;

　　(4)对销售人员进行房地产销售的法律知识培训，指导销售人员签订销售合同;

　　(5)起草审查租赁、抵押等法律文件，协助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6)审查房地产广告内容的合法性;

　　(7)审查商品房预售合同和销售合同;

　　(8)购房签约及见证、办理预售登记。

　　2.房地产抵押

　　(1)提供房地产抵押的相关法律政策信息;

　　(2)解答办理房地产抵押的各项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代为起草、审查和修改房地产抵押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

　　(4)审查抵押房地产的状况，协助设定抵押权，并协助进行房地产评估;

　　(5)协助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

　　(6)办理其他约定的法律事务。

　　3.房地产权属登记

　　(1)提供有关房屋过户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2)协助准备房地产交易过户的文件资料;

　　(3)协助办理申请过户、代理申报应缴契税、费用、代领房地产买卖契证。

　　4.房地产调查

　　(1)提供有关房地产抵押、查封等相关法律政策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到有关行政机关对房地产的权属、抵押情况以及是否查封进行调查;

　　(3)办理其他约定的法律事务。

　　(三)其他房地产相关律师事项

　　1.进行房地产开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

　　2.及时向开发企业介绍新颁布的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结合开发企业实际管理状况，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3.为开发企业提供《劳动法》、《公司法》等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综合性法律意见;

　　4.为开发企业及时解答和解决有关法律咨询和法律事务;

　　5.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厂规、厂纪、合同管 理、税收、劳动保险、专利和专有技术管理、商标和广告管理、资金信贷等管理制度;

　　6.参加合同和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承办其它法律事务，如代理公证、商标注册、调查资信等;

　　7.代理参加调解、仲裁及其它非诉讼法律事务和诉讼活动。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剩余\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于乙方代理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支付。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帐户：帐户名：\_\_\_\_\_\_\_\_\_，帐户号：\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用的依据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_\_\_\_\_\_\_\_\_。

　　四、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与乙方合作真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2.甲方指定\_\_\_\_\_\_\_\_\_为法律服务小组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律师到甲方处办公时，甲方应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条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应随时告之乙方其房地产项目进展情况，并告知乙方其联系地址、电话号码和处所等;

　　6.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的相关法律事务提出明确的要求，但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

　　7.甲方不得向乙方律师隐瞒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

　　8.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由于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其 遭受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策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10.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1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律师的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乙方律师的正常工作秩序;

　　12.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律师没有尽勤勉义务为其进行法律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13.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14.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房地产行业又熟知工程建设行业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法律规定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有权查阅甲方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4.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5.乙方律师应根据甲方的安排，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6.乙方律师有权获得所必须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7.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8.乙方律师应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并对所经办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9.乙方律师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发现甲方有不当行为时，应当及时予以劝阻;

　　10.乙方律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授权委托进行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11.乙方律师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甲方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12.乙方律师在同时受聘担任甲方和另一公司法律顾问期间，遇到两公司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得代理任何一方参加诉讼或仲裁;

　　13.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14.乙方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 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15.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6.乙方律师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甲方与另一方争议的权益;

　　1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的律师。

　　七、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5.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6.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7.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8.\_\_\_\_\_\_\_\_\_。

　　八、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九、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二、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四、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房地产项目法律服务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因房地产项目经营开发需要，特聘请乙方为其整个项目经营开发提供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要求指派熟知房地产行业又熟知工程建设行业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法律规定的律师担任甲方的经济、法律顾问，以维护甲方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合法权益。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要求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乙方同意甲方的要求，指派该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并配之以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二、双方约定：受聘律师须为甲方提供如下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

　　1.根据项目开发进展，完善甲方参与的三方合资合同、章程;

　　2.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前期动迁及市政配套合同的完善、修改;

　　3.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招标标书的制定，参加甲方审查投标文件并为评标、决标提供法律意见;

　　4.代表甲方与工程承包方洽谈，草拟、修改工程承包合同，使之达到可正式签约条件;

　　5.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承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6.代表甲方审查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信誉及队伍素质和履约能力，审查、确定工程分包合同;

　　7.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分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8.督促、检查甲方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履约资料的积累、保管工作;

　　9.协助甲方审查工程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资料，协助处理因工程质量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_\_\_\_\_\_\_\_\_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联系;

　　10.协助甲方控制工程造价，审查工程量增减的支付依据，协助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上海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联系;

　　11.参加甲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协助甲方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12.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部分或全部楼宇出售、出租(境内外)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协调甲方与市土地批租管理部门的联系，以便在甲方需要并符合条件时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签订补地价合同;

　　(2)协助甲方办理楼宇外销批准手续;

　　(3)协助甲方起草《购房须知》、《楼字预订合同》、《楼宇预售合同》、(楼字出售合同》、《房屋管理、使用、维修公约》、《楼宇出租合同》等楼宇预、销售或出租法律文件;

　　(4)协助甲方办理境内外购房银行按揭手续，起草与此有关的法律文件;

　　(5)代理甲方向购房业主出具工程进度、质量等符合预收楼款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6)如甲方需要，代为监管预售楼宇价款，使购房业主增强信心，减少风险;

　　(7)如甲方需要，代办购房业主的楼宇预、销售公证;

　　(8)如甲方需要，代理购房业主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9)协助甲方组织预、销售展示、交易活动，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三、法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双方商定，甲方对上述律师服务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律师服务报酬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期限为：

　　(1)第一次：本合同签约后10天内，支付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2)第二次：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1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3)第三次：工程施工结构封顶后工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4)第四次：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10天内，支付剩余的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四、上述由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构成的各法律关系如遇有争议并引起纠纷，乙方须代理甲方全权处理，其费用另行计算。

　　五、乙方及受聘律师可根据法律服务工作项目及有关要求，安排有关律师或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务，具体工作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应确保服务质量，确保所有合同和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

　　七、如因乙方的工作疏忽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律师服务收费的10倍即人民币\_\_\_\_\_\_\_\_元。具体赔偿办法按乙方提供的《律师承办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过错责任有限赔偿试行办法》执行。该试行办法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甲方须按期支付律师报酬，如支付逾期，以应付款千分之一/每天支付逾期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直至中止合同。

　　九、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各种有关书面材料，如实向律师阐明情况，如因甲方提供材料虚假不实或有重大错误，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十、甲方承诺如乙方在提供上述法律服务中认真负责、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报酬外，另给以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元的奖励。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所有法律服务时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房地产项目法律服务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应甲方的聘请，乙方指派律师组成法律顾问组，为甲方开发的\_\_\_\_\_\_\_\_\_房地产项目(下称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顾问组成员及聘期

　　乙方指派\_\_\_\_\_\_\_\_\_ 、\_\_\_\_\_\_\_\_\_ 、\_\_\_\_\_\_\_\_\_ 律师组成法律顾问组，\_\_\_\_\_\_\_\_\_ 律师担任组长。

　　法律顾问组的聘期自\_\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本项目预计\_\_\_\_\_\_\_\_\_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结束。

　　二、法律顾问组提供法律服务的职责范围

　　法律顾问组向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起草、修改本项目前期拆迁合同;

　　2.参与本项目工程招投标事务，审查招投标文件;

　　3.审查、修改本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4.参与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洽谈、起草、修改;

　　5.审查、修改本项目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6.参与审查本项目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起草、修改工程分包合同;

　　7.审查、修改甲方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合同;

　　8.协助甲方控制工程造价、审查工程量增减的支付依据;

　　9.协助甲方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

　　10. 参加甲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协助甲方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11. 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调解、仲裁活动;

　　12. 代办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公证事务，办理律师见证等非诉讼法律事务;

　　13. 接受甲方委托，办理本项目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三、法律顾问组的工作方式

　　1.甲、乙双方建立联系人制度，遇有需法律顾问办理的事务，由甲方填写《法律顾问组需办事项》，提前通知法律顾问到甲方处办理;法律顾问因故不能到甲方处办理时，乙方可临时指派其他律师代为办理。

　　2.在遇有需法律顾问集中办理的法律事务时，乙方指派专人到甲方处办公。甲方指定\_\_\_\_\_\_\_\_\_ 为法律顾问组的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_\_\_\_为联系人。

　　四、甲方为法律顾问组提供的工作条件

　　在法律顾问到甲方处办公时，甲方应为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法律顾问费的收取办法和结算方式

　　1.依据国家计委、司法部计价费(1997)286 号《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本协议签订时支付\_\_\_\_\_\_\_\_\_ 元，\_\_\_\_\_\_\_\_\_ 年\_\_\_\_\_\_\_\_\_ 月\_\_\_\_\_\_\_\_\_ 日支付\_\_\_\_\_\_\_\_\_ 元。

　　2.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1-10项服务时，不另行收费;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本合同第二条第11项服务时，乙方在国家计委、司法部规定的收费标准的基础上，下浮\_\_\_\_\_\_\_\_\_%另行收取代理费。

　　3.法律顾问为办理甲方事务在\_\_\_\_\_\_\_\_\_ 市内所需的资料费、交通费、误餐补助费等项费用由乙方自理;赴\_\_\_\_\_\_\_\_\_以外的地区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补助费等项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双方责任

　　1.法律顾问组应勤勉尽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履行职务，并对所经办事务的合法性负责。因法律顾问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2.甲方应如实向法律顾问组叙述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法律顾问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2.甲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更换法律顾问：

　　(1 )法律顾问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 )因法律顾问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 )甲方有意向法律顾问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的;

　　(2 )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工作条件的;

　　(3 )甲方累计3 个月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违反本合同时，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 元。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项目结束时自行失效。本项目结束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_\_\_\_\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房地产项目法律服务合同范本2

　　甲方(委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受托人)：\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通讯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挂：\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乙方为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具备向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和能力;甲方因房地产项目经营开发需要专业的法律服务，以维护其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合法权益，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法律服务，乙方表示同意;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一、法律服务组成人员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等律师组成法律服务小组，负责处理甲方的相关房地产法律事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项目结束时自行失效。项目结束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二、工作范围

　　乙方律师的服务内容具体包括：

　　(一)房地产投资开发法律事务

　　1.创设房地产项目公司

　　(1)为开发商提供政策法律可行性分析，协助开发商设立、组建房地产开发公司，取得房地产开发权;

　　(2)起草设立公司的各类法律文件;

　　(3)协助申办公司设立的法律手续;

　　(4)起草公司各类规章制度。

　　2.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1)为开发商提供审慎调查，确认土地的法律属性及用途;

　　(2)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征用土地，起草征用土地的文件;

　　(3)参与征用费、青苗补偿费及付款期限的谈判，制作谈判的法律文件;

　　(4)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确认土地用途，并起草有关法律文件;

　　(5)帮助协调开发商与土地管理部门、原土地使用人的各种关系;

　　(6)协调与土地管理部门的关系，起草用地申请书，参与土地出让金额的谈判，帮助开发商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申领《土地使用证》;

　　(7)协调与规划部门的关系，申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8)通过行政裁决、诉讼等方式解决土地开发中的纠纷。

　　3.拆迁安置补偿

　　(1)协助确定委托拆迁单位，草拟、审核委托拆迁协议等文件;

　　(2)协助制定拆迁政策，草拟拆迁工作中需要的法律文件，包括拆迁安置文告，拆迁安置协议等;

　　(3)协助处理拆迁人与被拆迁户之间的纠纷;

　　(4)起草申领《房屋拆迁许可证》的各类法律文件，协调开发商与拆迁行政主管部门的关系，协助开发商申领《房屋拆迁许可证》　　(5)参与拆迁补偿与安置的谈判，起草审查拆迁安置补偿协议，发生纠纷协商不成时，代理委托人进行仲裁、诉讼、行政裁决及协助强制拆迁;

　　(6)起草申请《房屋预售许可证》的法律文件，申领《预售许可证》。

　　4.工程建设施工

　　(1)起草开工报告，整理申请开工的所有文件，并向建设管理部门申领《施工许可证》，为项目尽早开工准备好全部法律手续;

　　(2)出具从工程勘察、设计、招标至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整体框架的法律意见书，其主要内容为：

　　①提出有利于工程质量的意见;

　　②降低成本的建议;

　　③分析该阶段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

　　④提出规避风险的具体方案;

　　⑤工程履约管理;

　　(3)参与勘察、设计、施工、招标工作小组，对可能中标的企业进行资格、资信审查，为此进行必要的调查;

　　(4)起草、审核招投标文件，监督招标工作程序;

　　(5)起草、参与签订建筑承发包合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监督合同的按时履行;

　　(6)协调处理施工过程中的突发事件，确保工程进度;

　　(7)在工程建设过程中，起草各类法律文件，协助开发商协调好与供电、自来水、电话、公安、卫生、环保等部门的关系;

　　(8)参与工程竣工验收，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5.房地产项目融资

　　(1)向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出具法律建议，说明以土地使用权或在建工程或房地产实物抵押融资的法律可行性;

　　(2)与贷款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谈判、草拟或审核贷款合同、抵押合同及相关法律文件;

　　(3)代办抵押登记手续、代办抵押权解除手续;

　　(4)办理抵押权实现时的抵押物处置手续，草拟、审核处置抵押物所需的法律文件。

　　6.物业管理

　　(1)协助设立或选聘与小区服务相符的物业管理公司，起草、审查与物业管理公司所签订的管理合同;

　　(2)起草、审核物业管理公约、物业管理规章制度，委托管理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起草、制订物业管理办法;

　　(4)协助开发商行使对公寓、小区的命名权、外墙和楼宇台的广告权，公共场地的改造权;

　　(5)协助物业管理公司组织业主大会，建立业主委员会，构建、理顺物业公司与全体业主及物业使用人的法律关系;　　(6)协助物业公司与各市政工程公司及各专业公司确定物业服务中的各项协作、管理、维护、保养、专项服务合同、协议关系。

　　(二)房地产交易法律事务

　　1.房地产预售、销售

　　(1)协助开发商获取预售、销售批准;

　　(2)参与按揭事宜的谈判，起草按揭协议及附件;

　　(3)参与委托销售事宜的谈判，起草委托销售合同，并调查、审核销售公司的资质、资信等情况;

　　(4)对销售人员进行房地产销售的法律知识培训，指导销售人员签订销售合同;

　　(5)起草审查租赁、抵押等法律文件，协助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6)审查房地产广告内容的合法性;

　　(7)审查商品房预售合同和销售合同;

　　(8)购房签约及见证、办理预售登记。

　　2.房地产抵押

　　(1)提供房地产抵押的相关法律政策信息;

　　(2)解答办理房地产抵押的各项法律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3)代为起草、审查和修改房地产抵押合同及其他法律文书;

　　(4)审查抵押房地产的状况，协助设定抵押权，并协助进行房地产评估;

　　(5)协助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手续;

　　(6)办理其他约定的法律事务。

　　3.房地产权属登记

　　(1)提供有关房屋过户相关的法律政策咨询，提供书面法律意见;

　　(2)协助准备房地产交易过户的文件资料;

　　(3)协助办理申请过户、代理申报应缴契税、费用、代领房地产买卖契证。

　　4.房地产调查

　　(1)提供有关房地产抵押、查封等相关法律政策咨询，出具书面法律意见;

　　(2)到有关行政机关对房地产的权属、抵押情况以及是否查封进行调查;

　　(3)办理其他约定的法律事务。

　　(三)其他房地产相关律师事项

　　1.进行房地产开发人员、销售人员、管理人员相关法律知识和业务技能的培训;

　　2.及时向开发企业介绍新颁布的房地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并结合开发企业实际管理状况，出具相关法律意见;

　　3.为开发企业提供《劳动法》、《公司法》等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综合性法律意见;

　　4.为开发企业及时解答和解决有关法律咨询和法律事务;

　　5.协助企业建立健全各种规章制度，包括厂规、厂纪、合同管 理、税收、劳动保险、专利和专有技术管理、商标和广告管理、资金信贷等管理制度;

　　6.参加合同和重大经济活动的谈判，承办其它法律事务，如代理公证、商标注册、调查资信等;

　　7.代理参加调解、仲裁及其它非诉讼法律事务和诉讼活动。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律师服务费用为￥\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甲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_\_\_\_\_\_\_\_日内，向乙方支付全部费用的\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剩余\_\_\_\_\_\_\_\_\_%，计￥\_\_\_\_\_\_\_\_\_元(大写\_\_\_\_\_\_\_\_\_元整)于乙方代理事项完成之日起\_\_\_\_\_\_\_\_\_支付。

　　甲方按乙方要求将费用划至乙方指定帐户：帐户名：\_\_\_\_\_\_\_\_\_，帐户号：\_\_\_\_\_\_\_\_\_。

　　乙方向甲方收取律师服务费用的依据为《律师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律师服务指导性收费标准》、\_\_\_\_\_\_\_\_\_。

　　四、其他费用的负担

　　乙方律师办理甲方委托事项所发生的下列费用，应由甲方承担：

　　1.相关行政、司法、鉴定、公证等部门收取的鉴定费用、评估费用、办案费用等;

　　2.\_\_\_\_\_\_\_\_\_(地区)外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翻译费，复印费，长途通讯费等;

　　3.征得甲方同意后支出的其他费用。

　　乙方律师应当本着节俭的原则合理使用上述有关费用。

　　五、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应与乙方合作真诚，及时、准确、完整地向乙方提供所需的资料及文件;

　　2.甲方指定\_\_\_\_\_\_\_\_\_为法律服务小组的联系人，负责转达甲方的指示和要求，提供文件和资料等，甲方更换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3.乙方律师到甲方处办公时，甲方应为律师提供必要的办公及生活条件;

　　4.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甲方应随时告之乙方其房地产项目进展情况，并告知乙方其联系地址、电话号码和处所等;

　　6.甲方应当对乙方律师办理的相关法律事务提出明确的要求，但不得提出不合理要求;

　　7.甲方不得向乙方律师隐瞒任何与委托事项相关的情况;

　　8.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所提交资料及文件的真实性和合法性，由于甲方提供虚假信息而导致其 遭受的一切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9.甲方根据乙方律师提供的法律意见、建议、方案所作出的决策而导致的损失，非因乙方律师错误运用法律等失职行为造成的，由甲方自行承担;

　　10.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咨询，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

　　11.甲方有权随时检查监督乙方律师的工作服务内容，但不得影响乙方律师的正常工作秩序;

　　12.甲方有证据认为乙方律师没有尽勤勉义务为其进行法律服务的，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律师;

　　13.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服务事项没有完成，甲方不得要求退还已经支付的律师费用;

　　14.甲方委托的事项不得违反法律规定或律师执业规范。

　　六、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应当指派熟知房地产行业又熟知工程建设行业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法律规定的律师为甲方提供法律服务;

　　2.乙方律师应勤勉尽责地完成委托事项，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3.乙方律师有权查阅甲方与承办法律事务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4.乙方律师有权了解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情况;

　　5.乙方律师应根据甲方的安排，列席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有关会议;

　　6.乙方律师有权获得所必须的办公、交通及其他工作条件和便利;

　　7.乙方律师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乙方律师不担责;

　　8.乙方律师应及时承办甲方委托办理的有关法律事务，并对所经办事务的合法性负责;

　　9.乙方律师要坚持以事实为根据、法律为准绳的原则，发现甲方有不当行为时，应当及时予以劝阻;

　　10.乙方律师应根据本合同规定和甲方的授权委托进行工作，不得超越代理权限;

　　11.乙方律师不得从事有损于甲方合法权益的活动，不得在民事、经济、行政诉讼或仲裁活动中担任甲方对立一方当事人的代理人;

　　12.乙方律师在同时受聘担任甲方和另一公司法律顾问期间，遇到两公司之间发生争议时，应当进行调解，但不得代理任何一方参加诉讼或仲裁;

　　13.乙方对在工作中接触、了解到的有关甲方的生产、经营、管理和其他经济活动中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守秘密的义务;

　　14.乙方律师不得私自接受委托，私自向委托 人收取费用，收受委托人的财物;

　　15.因乙方律师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16.乙方律师不得利用提供法律服务的便利牟取甲方与另一方争议的权益;

　　17.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指派的律师。

　　七、合同的解除

　　1.合同期限届满，甲乙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2.甲乙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4.乙方及律师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5.因乙方律师工作延误、失职、失误导致甲方蒙受重大经济损失的;

　　6.甲方有意向乙方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致使乙方律师不能提供有效的法律服务的;

　　7.甲方的委托事项违反法律或者违反律师执业规范的;

　　8.\_\_\_\_\_\_\_\_\_。

　　八、保密

　　甲乙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_\_\_\_年。

　　九、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_\_\_\_(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十、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十一、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十二、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提交\_\_\_\_\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十四、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十五、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合同。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六、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_\_\_\_年，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至\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

　　帐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订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房地产项目法律服务合同范本3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因房地产项目经营开发需要，特聘请乙方为其整个项目经营开发提供全过程的专业法律服务，要求指派熟知房地产行业又熟知工程建设行业的专业知识及专业法律规定的律师担任甲方的经济、法律顾问，以维护甲方在整个建设过程中的所有行为的合法性及其合法权益。经协商，双方达成以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要求乙方指派\_\_\_\_\_\_\_\_\_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乙方同意甲方的要求，指派该律师担任甲方的特邀经济、法律顾问，并配之以其他律师提供法律服务。

　　二、双方约定：受聘律师须为甲方提供如下非诉讼法律事务服务：

　　1.根据项目开发进展，完善甲方参与的三方合资合同、章程;

　　2.参与本工程建设的前期动迁及市政配套合同的完善、修改;

　　3.参与本工程建设的招标标书的制定，参加甲方审查投标文件并为评标、决标提供法律意见;

　　4.代表甲方与工程承包方洽谈，草拟、修改工程承包合同，使之达到可正式签约条件;

　　5.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承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6.代表甲方审查承包方提出的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信誉及队伍素质和履约能力，审查、确定工程分包合同;

　　7.如甲方需要，为甲方代办工程分包合同公证或见证;

　　8.督促、检查甲方履行工程承包合同及履约资料的积累、保管工作;

　　9.协助甲方审查工程分部分项质量验收资料，协助处理因工程质量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_\_\_\_\_\_\_\_\_市工程质量监督部门的联系;

　　10.协助甲方控制工程造价，审查工程量增减的支付依据，协助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协调甲方与上海市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的联系;

　　11.参加甲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协助甲方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12.根据甲方的要求，为甲方部分或全部楼宇出售、出租(境内外)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协调甲方与市土地批租管理部门的联系，以便在甲方需要并符合条件时改变土地使用权性质，签订补地价合同;

　　(2)协助甲方办理楼宇外销批准手续;

　　(3)协助甲方起草《购房须知》、《楼字预订合同》、《楼宇预售合同》、(楼字出售合同》、《房屋管理、使用、维修公约》、《楼宇出租合同》等楼宇预、销售或出租法律文件;

　　(4)协助甲方办理境内外购房银行按揭手续，起草与此有关的法律文件;

　　(5)代理甲方向购房业主出具工程进度、质量等符合预收楼款条件的法律意见书;

　　(6)如甲方需要，代为监管预售楼宇价款，使购房业主增强信心，减少风险;

　　(7)如甲方需要，代办购房业主的楼宇预、销售公证;

　　(8)如甲方需要，代理购房业主向房地产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

　　(9)协助甲方组织预、销售展示、交易活动，提供相应的法律服务。

　　三、法律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

　　1.双方商定，甲方对上述律师服务支付人民币\_\_\_\_\_\_\_\_\_元。

　　2.支付方式;律师服务报酬以人民币支付，支付期限为：

　　(1)第一次：本合同签约后10天内，支付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2)第二次：工程合同正式签约后1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3)第三次：工程施工结构封顶后工0天内，支付3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4)第四次：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10天内，支付剩余的20%，计人民币\_\_\_\_\_\_\_\_\_元。

　　四、上述由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构成的各法律关系如遇有争议并引起纠纷，乙方须代理甲方全权处理，其费用另行计算。

　　五、乙方及受聘律师可根据法律服务工作项目及有关要求，安排有关律师或工作人员办理具体事务，具体工作人员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乙方提供的法律服务应确保服务质量，确保所有合同和法律文件的合法性和有效性，并确保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甲方要求、乙方承诺的期限内完成。

　　七、如因乙方的工作疏忽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最高赔偿额不超过律师服务收费的10倍即人民币\_\_\_\_\_\_\_\_元。具体赔偿办法按乙方提供的《律师承办非诉讼专项法律事务过错责任有限赔偿试行办法》执行。该试行办法为本合同的附件。

　　八、甲方须按期支付律师报酬，如支付逾期，以应付款千分之一/每天支付逾期的违约金。如逾期超过一个月，乙方有权停止工作直至中止合同。

　　九、甲方应按规定提供各种有关书面材料，如实向律师阐明情况，如因甲方提供材料虚假不实或有重大错误，乙方不承担因此产生的责任。

　　十、甲方承诺如乙方在提供上述法律服务中认真负责、确保服务质量，甲方在本合同确定的报酬外，另给以不超过人民币\_\_\_\_\_\_\_\_\_元的奖励。

　　十一、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完成所有法律服务时失效。

　　十二、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法律服务合同样本 篇8**

　　甲方：\_\_\_\_\_\_\_\_\_乙方：\_\_\_\_\_\_\_\_\_

　　应甲方的聘请，乙方指派律师组成法律顾问组，为甲方开发的\_\_\_\_\_\_\_\_\_房地产项目（下称本项目）提供法律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以下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一、法律顾问组成员及聘期

　　乙方指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律师组成法律顾问组，\_\_\_\_\_\_\_\_\_律师担任组长。

　　法律顾问组的聘期自\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起至本项目结束止。本项目预计\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结束。

　　二、法律顾问组提供法律服务的职责范围

　　法律顾问组向甲方提供以下法律服务：

　　1.起草、修改本项目前期拆迁合同；

　　2.参与本项目工程招投标事务，审查招投标文件；

　　3.审查、修改本项目工程设计合同；

　　4.参与本项目工程施工合同的洽谈、起草、修改；

　　5.审查、修改本项目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6.参与审查本项目工程分包单位的资质，起草、修改工程分包合同；

　　7.审查、修改甲方采购设备和材料的合同；

　　8.协助甲方控制工程造价、审查工程量增减的支付依据；

　　9.协助甲方处理因工程造价引起的争议；

　　10.参加甲方对工程竣工的验收工作，协助甲方确定工程最终造价；

　　11.接受甲方委托，担任代理人，参加本项目开发过程中发生的诉讼、调解、\_\_\_\_\_活动；

　　12.代办本项目开发过程中的公证事务，办理律师见证等非诉讼法律事务；

　　13.接受甲方委托，办理本项目其他专项法律事务。

　　三、法律顾问组的工作方式

　　1.甲、乙双方建立联系人制度，遇有需法律顾问办理的事务，由甲方填写《法律顾问组需办事项》，提前通知法律顾问到甲方处办理；法律顾问因故不能到甲方处办理时，乙方可临时指派其他律师代为办理。

　　2.在遇有需法律顾问集中办理的法律事务时，乙方指派专人到甲方处办公。甲方指定\_\_\_\_\_\_\_\_\_为法律顾问组的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_\_\_\_为联系人。

　　四、甲方为法律顾问组提供的工作条件

　　在法律顾问到甲方处办公时，甲方应为法律顾问提供必要的办公条件。

　　五、法律顾问费的收取办法和结算方式

　　1.依据国家计委、司法部计价费（1997）286号《律师服务\_\_\_\_\_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甲方向乙方支付法律服务费人民币\_\_\_\_\_\_\_\_\_元，本协议签订时支付\_\_\_\_\_\_\_\_\_元，\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_日支付\_\_\_\_\_\_\_\_\_元。

　　2.法律顾问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第二条第1-10项服务时，不另行\_\_\_\_\_；甲方委托乙方办理本合同第二条第11项服务时，乙方在国家计委、司法部规定的\_\_\_\_\_标准的基础上，下浮\_\_\_\_\_\_\_\_\_％另行收取代理费。

　　3.法律顾问为办理甲方事务在\_\_\_\_\_\_\_\_\_市内所需的资料费、交通费、误餐补助费等项费用由乙方自理；赴\_\_\_\_\_\_\_\_\_以外的地区所需的交通费、差旅费、补助费等项费用，由甲方负担。

　　六、双方责任

　　1.法律顾问组应勤勉尽责，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在甲方授权的范围内履行职务，并对所经办事务的合法性负责。因法律顾问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按有关规定进行赔偿。

　　2.甲方应如实向法律顾问组叙述情况，提供有关材料。法律顾问在甲方授权范围内代理甲方办理之事务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双方应信守本合同，未经双方一致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更改、解除和终止本合同。

　　2.甲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更换法律顾问：

　　（1）法律顾问不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法律服务，经甲方指出后，仍不改正的；

　　（2）因法律顾问的过错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在下述情况下，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有意向法律顾问提供虚假情况、捏造事实的；

　　（2）甲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工作条件的；

　　（3）甲方累计3个月未按时向乙方支付法律顾问费的。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本合同或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条件的，即违反本合同时，应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并支付违约金\_\_\_\_\_\_\_\_\_元。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本项目结束时自行失效。本项目结束时间超过预计时间的，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偿条款，可延长聘期。

　　十、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如有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

　　甲方（盖章）：\_\_\_\_\_\_\_\_\_\_\_\_\_\_\_?乙方（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文档由范文网【dddot.com】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dddot.com站内查找